

第三十六屆香港數學競賽(HKMO) (2018/19)

宗旨/目標

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學參加上述比賽。

詳情

2. 「第三十六屆香港數學競賽」由教育局數學教育組及香港教育大學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聯合舉辦，旨在發展學生的數學能力和培養他們對數學的興趣。

3. 競賽的初賽將於 **2019 年 2 月 16 日**（星期六）舉行。初賽中總分（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）最高的五十隊將進入決賽，而決賽將於 2019 年 4 月舉行。

4. 擬參加上述比賽的學校請填妥隨附的參賽表格（附錄 2a）或從網頁 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ma/res/sa/hkmo-36-hkmo.html> 下載的表格，並於 **201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傳真**至教育局數學教育組（或**電郵**至 robertcheng@edb.gov.hk）。

5. 有關上述比賽的規則，請參閱附錄 2b。

聯絡人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53 7436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數學教育組鄭仕文先生聯絡。

參賽表格

致 九龍彌敦道 405 號
九龍政府合署 4 樓
教育局數學教育組

傳真號碼： 3426 9265 電郵： robertcheng@edb.gov.hk
(煩交 鄭仕文先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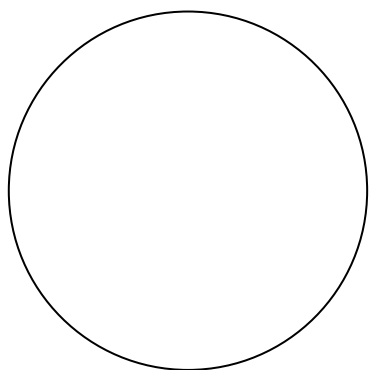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十六屆香港數學競賽(2018/19)

本校提名下列學生參加上述競賽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	性別 (男/女)	班別
	英文姓名 (大寫)	中文姓名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領隊老師為 _____ 博士 / 先生 / 女士 / 小姐*。
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

學校蓋章

校長簽名： _____

校長姓名： _____

校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第三十六屆香港數學競賽 (2018/19)**初賽規則**

1. 初賽分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和幾何作圖項目三部分，個人項目限時六十分鐘，團體項目限時二十分鐘，而幾何作圖項目則限時二十分鐘。
2. 每隊由四至六位中五或以下同學組成。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個人項目；又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。不足四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3. 每隊隊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由負責教師帶領，於上午 9 時或以前向會場接待處註冊，同時必須出示身分證/學生證明文件，否則將被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4. 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。若參賽者不諳粵語，則可獲發給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比賽題目則中、英文並列。
5. 每一隊員於個人項目中須解答 15 條問題（當中甲部佔 10 題、乙部佔 5 題）；而每一隊伍則須於團體項目中解答 10 條問題；並在幾何作圖項目中解答所有問題。
6. 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中，各參賽隊員可進行討論，但必須將聲浪降至最低。
7. 各參賽隊伍須注意：
 - (a)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比賽時，不准使用計算機、四位對數表、量角器、圓規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，
 - (b) 幾何作圖項目比賽時，只准使用書寫工具（例如：原子筆、鉛筆等）、圓規及大會提供的直尺，違例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。
8. 除非另有聲明，否則所有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中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，並應化至最簡，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。
9. 參賽者如有攜帶電子通訊器材（包括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

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)或其他響鬧裝置,應把它關掉,並放入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,否則大會有關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10. 個人項目中,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80 分。
11. 團體項目中,每一正確答案均可得 2 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20 分。
12. 至於幾何作圖項目,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20 分(必須詳細列出所有步驟,包括作圖步驟)。
13. 初賽中,並不給予快捷分。
14. 參賽者必須自備工具,例如:原子筆、鉛筆及圓規。
15. 籌委會將根據各參賽隊伍的總成績(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)選出最高積分的五十隊進入決賽。
16. 初賽獎項:
 - (a) 於個人項目比賽中,
 - (i)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;
 - (ii) 除上述 (i) 中取得最佳表現的參賽者外,
 - (1) 成績最佳的首 2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;
 - (2) 隨後的 5%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;
 - (3) 緊接著的 10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。
 - (b) 於團體項目中取得滿分的隊伍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。
 - (c) 於幾何作圖項目中表現優秀的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 - (d) 於各分區的比賽中,總成績(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)最高之首 10%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17. 如有任何疑問,參賽者須於比賽完畢後,立即向會場主任提出。所提出之疑問,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。